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确认损益。

● 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所持中信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可辨认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930,210.84 万元，将计入 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外收入；且公司在持有中信股份期间，将随着中信股份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对中信股份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资本公积等。

一、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概述

（一）公司投资中信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通过新股认购和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投资中信股份，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持有中信股份 145,451,400 股，投资成本 2,036,477.06 万港元，折人民币 1,636,309.31 万元；期末账面值 1,597,056.37 万港元，折人民币 1,283,234.80 万元；所持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可辨认公允价值为

2,754,755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213,445.64 万元，与账面值的差额为 930,210.84 万元。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对中信股份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变更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四）变更原因：

鉴于：

1、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吴幼光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获委任为中信股份非执行董事；

2、公司为中信股份第三大股东，且公司对中信股份的持股比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由 4.99%增加至 5.00%；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定公司对中信股份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应当将中信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确认损益，以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对中信股份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1、关于联营企业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关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所持中信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可辨认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930,210.84 万元，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 930,210.84 万元，增加公司净利润 930,210.84 万元（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18-017《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公司在持有中信股份期间，将随着中信股份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对中信股份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资本公积等，简而言之，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对于因中信股份实现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而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中信股份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不再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仅减少对中信股份投资账面价值；对于中信股份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公司调整对中信股份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中信股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其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币种：港元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02	43,119	41,812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普通股股东权益及永久资本证券总额	543,078	490,633	492,902

三、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包季鸣、李柯玲、邱耘对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现持有中信股份 5.00%的股份，且在中信股份派有董事会成员，对其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对中信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是合理和适当的；

3、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目前持有中信股份 5.00%的股份，且直接参与了董事会的运作，对其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此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对中信股份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